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參加國際錦標賽遴選、培(集)訓及參賽辦法

103.11.15 第11 屆第1 次教練委員會會議通過，103.11.30 第11 屆第7 次選訓委員會會議修改通過
 103.12.28 第11 屆第3 次理監事會會議修改通過
 104.1.29 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040002136 函核備
 104.05.02 第11 屆第10 次選訓委員會會議修改通過，104.06.06 第11 屆第4 次理監事會會議通過
 104.06.30 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040017586 號函核備
 105.05.07 第11 屆第10 次選訓委員會會議修改通過，1050625 第11 屆第6 次理監事會會議追認通過
 105.05.18 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050013683 號函核備
 105.08.27 第11 屆第21 次選訓委員會會議修改通過，1051119 第11 屆第7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追認通過
 105.09.26 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050027931 號核備，1051210 會員大會追認通過 106.01.23 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060002330 號核備，1060610 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1060107 第11 屆第24 次選訓委員會會議修改通過
 1070811 選訓會議修改，107.12.15 第三次理監事會議追認通過，1070829 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070029810 號核備
 1080327 選訓會議修改，1080330 第12 屆第4 次理監事會議追認通過。
 1080511 選訓會議修改，1080518 體育署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080013683 號核備
 1080615 教練選訓聯席會議修改，1080615 第12 屆第5 次理監事會議通過，1080615 第12 屆第2 次會員大會通過，
 1080711 體育署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080022912 號核備
 1081130 選訓會議修改，1090131 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090002688 號核備
 1090321 教練委員會會議修改，1090531 選訓會議決議修改
 1110721 選訓會議決議修改
 1110728 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110027018 號核備
 1111210 第十三屆第 6 次選訓會議修改通過
 1120214 教練委員會會議修改 1120220 選訓會議決議修改
 1120520 第十三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1121117 第十三屆第 18 次選訓會議通過，1121223 第十三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1130104 臺較授體字第 11200554666 號函備查
 1140325 第十三屆第 7 次教練委員會會議通過
 1140330 第 13 屆第 2 次臨時理事會議通過

第一條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據教育部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規定，辦理參加國際錦標賽代表隊選手與教練之遴選、培(集)訓及參賽，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參加國際錦標賽代表隊，指由本會依據國際舉重總會(以下簡稱 IWF)或亞洲舉重總會(以下簡稱 AWF)規定，遴選組隊代表國家參加下列國際錦標賽者： 一、IWF 主辦之正式錦標賽，如下： (一)世界舉重錦標賽(以下簡稱世錦)。 (二)世界盃賽(以下簡稱世界盃)。 (三)世界青年舉重錦標賽(以下簡稱世青)。 (四)世界青少年舉重錦標賽(以下簡稱世青少)。 二、AWF 主辦之正式錦標賽，如下： (一)亞洲舉重錦標賽(以下簡稱亞錦) (二)亞洲青年舉重錦標賽(以下簡稱亞青) (三)亞洲青少年舉重錦標賽(以下簡稱亞青少)。
第三條	本會參加前條各項國際錦標賽代表隊之選手遴選以奪牌為主。但如國際錦標賽列為奧、亞運資格賽時，則遴選方式以奧、亞運培訓隊選手、教練遴選辦法為遴選原則。 如遇規則異動無參照成績時，以遴選成績最優之選手。 參加代表隊遴選之選手應依照國際總會禁藥管制規定辦法，定期自行提報行蹤並按照國際總會每年列管各國家列管之規定辦法，接受運動

	禁藥檢測。 違反禁藥管制規定者(含國/內外檢測後有陽性反應者、未依規定期限內受檢測者、錯失藥檢者)將不具代表隊遴選資格。 遴選賽事之最大量報名規範，選手參加遴選需檢附該賽事前一年內的國內外賽事最佳總和成績證明，做為最大量報名排序之依據。 成績提報不實或未檢具正式成績證明將不具遴選資格。 成績認定基準規定，如下： 一、IWF 世界舉重錦標賽 二、IWF 世界盃賽 三、AWF 亞洲舉重錦標賽 四、IWF 世界青年(青少年)舉重錦標賽 五、AWF 亞洲青年(青少年)舉重錦標賽 (一)遴選對象 年齡符合參賽規定，並具下列各項資格之一者。 1. 參照(附表一)所列國際性舉重錦標賽者。 2. 參照(附表一)所列全國性舉重錦標賽獲得前三名者。 (二)成績認定 選手應自行提供該賽事前一年內，國內外舉重賽會(詳附表一)成績證明。 (三)選手參賽遴選級別 選手應檢附該遴選級別及成績，做為選拔依據。 (四)選手遴選成績 依據賽事最大量報名成績與前一屆同賽別第一名總成績差距最小者優先為排序，若選手差距二人以上相同時，則其排名判定準則以先取得成績之選手優先遴選。 (五)依選手成績作為排名，每量級至多以二人為限。 (六)錄取名額，本會得視體育署決行經費，決定代表隊參賽人數。 (七)若有未盡事宜，由選訓會議決議。
第四條	黃金計畫、亞培、優秀潛力選手，須依據第三條各項條款及賽事(世錦、世界盃、世青、世青少、亞錦、亞青、亞青少)遴選，同以最大量報名成績排序優先錄取，經由選訓認定。 唯黃金計畫錄取之選手專屬教練亦同，且不佔本會工作計畫教練名額。 如有未盡事宜，由選訓會議決議。

第五條	選手參賽遴選級別 選手應檢附(遴選該級別成績)做為選拔依據，若選手提供選拔成績並非該級別，將不具選拔資格。
第六條	參加第二條各項國際錦標賽代表隊教練之遴選資格、條件及方式等規定，如下： 一、代表隊教練應具備中華民國體育總會 A 級教練資格，實際指導選手之教練中遴選，指導選手受禁賽處分中之教練不具代表隊遴選資格。 二、教練遴選方式： (一)世錦、亞錦、世青、世青少、亞青、亞青少代表隊教練 1. 由獲選代表隊選手成績排名排序，遴選男子隊教練一人、女子隊教練一人入選。 2. 最後視本會工作經費，由本會決議是否增加遴選出教練及選手名額。 (如有未盡事宜，由選訓會議決議) 三、教練指導獲選代表隊選手之時間，應連續達一年以上，其間斷指導時間不得遴選。此期間選手入選國家代表隊，仍歸屬原所屬教練。 四、為激勵基層優秀教練、選手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回溯該選手之原教練獲得代表隊遴選資格。若因是為國爭取參加奧運會資格積分之世錦及亞錦，不辦理回溯。 (一)高中、大學回溯二年；若回溯二年基層教練時，基層教練有特殊原因無法擔任該場選拔遴選的教練，且選手現階段的教練已達連續達一年以上者，同意教練雙方出具切結書由選手現階段教練擔任選拔遴選的教練。 (二)青奧運、亞青運代表隊選手，比照上述的教練遴選資格。
第七條	代表隊教練人數，以各項國際錦標賽報名規定為限。 一、代表隊選手之實際指導教練，以遴選時報名表登錄之第一排序者。謂實際指導教練，必須連續一年以上不得間斷；若有不實之情況發生，將由選訓委員會決議。 二、代表隊後補選手之指導教練，不列為代表隊教練遴選名單。 三、外籍教練不得參與國際賽事遴選。若有特殊情況，或指導之選手有需求提出申請的情況，可由選訓會議決議。 四、代表隊總教練應負責代表隊訓練、比賽等相關事宜，由代表隊教練依據下列原則遴選：

	(一)依據國際賽事帶隊經驗、資歷、成績排序為優先。 (二)若無適當人選擔任時，得由本會選訓委員會遴選適當人選擔任。 五、選手參加遴選報名資料必須據實填寫實際指導教練，若未依規定填寫，則該教練將不具遴選排序資格。 (如有未盡事宜，由選訓會議決議)
第八條	獲選為參加國際錦標賽代表隊選手及教練，於培(集)訓及參賽期間，應遵守下列規範： 一、經遴選為代表隊選手時，不得無故放棄代表隊資格或拒絕參加賽前集訓。違者，處禁賽二年(全面禁賽)。 二、入選國家訓練中心之教練及訓練員不得於國內外兼職。如兼職需經過國家訓練中心及中華民國舉重協會同意。 三、培(集)訓期間應參加檢測，檢測成績不得低於遴選成績之規定基準(附表二)。檢測未通過應由其指導教練提出說明，若無重大情事者則取消選手代表隊資格。 四、培(集)訓期間參加檢測時，其體重不得超過量級數之規定基準(附表三)。 五、培(集)訓期間如受傷或其他因素影響訓練及成績表現時，應由代表隊教練團及總教練出具相關證明文件以及醫師診斷證明，提報本會選訓委員會研議。 六、選手參加國際錦標賽成績低於遴選成績 20 公斤(含)以上者，或抓挺舉之一無成績者，應繳交檢討報告並提報本會選訓委員會。 七、參加代表隊遴選之選手應依規定接受運動禁藥檢測，但凡有錯失藥檢(因個人疏失無法於定期時間內完成運動禁藥檢測者)或無故不接受或未依規定期限受檢者，以及藥檢檢測結果為陽性反應之選手，將不具代表隊遴選資格並送紀律委員會嚴懲辦理。 八、代表隊於參加國際錦標賽返國後，選手及教練應於返國二週內將培(集)訓及參賽成績等成果報告書繳交本會。未繳交者經催繳逾一週者，處禁賽一年(全面禁賽)。 九、本會選訓委員會於代表隊返國後，得召開代表隊培(集)訓及參賽檢討會並邀請代表隊教練出席會議。必要時，得邀請選手一同列席。 十、代表隊於賽前集訓及出國比賽期間，應盡選手及教練之責任及義務，遵守本會出國之規定辦法；由代表隊總教練代為執行監督，並於返國二週內後提出返國檢討報告，遞交本會做追蹤及檢討。

	若違反規定或破壞紀律者，將移送紀律委員會辦理。
第九條	參加國際錦標賽代表隊選手及教練於培(集)訓及參賽期間，表現優異者本會應予獎勵，並轉請主管機關或其服務機關、團體或就讀學校從優敘獎。
第十條	國際錦標賽集訓期間請假事宜： 一、無重大理由不得請假。 二、如需請假必須向總教練提出申請，由總教練核定完成後呈送本會報准。 三、無故缺席者，處國內、外賽會禁賽一年。
第十一條	本會應將本辦法之相關規定，列入參加各項國際錦標賽遴選資訊發布公告之。
第十二條	本會召開選訓委員會議辦理國家代表隊遴選相關事宜，應請教練委員會召集人列席參加。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本會選訓委員與教練委員會研商訂定，提經理事會通過，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國際賽：奧林匹克運動會、奧林匹克青年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亞洲青年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世錦、世界盃、世青、世青少、世界大學舉重錦標賽、亞錦、亞青、亞青少。

國內賽：全國運動會、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青年盃舉重錦標賽、全國總統盃舉重錦標賽、全國舉重聯賽、協會辦理選拔賽。

114 年 6 月以後量級				
量級	社會/高中男子組	社會/高中女子組	國中男子組	國中女子組
1	60 公斤級	48 公斤級	56 公斤級	44 公斤級
2	65 公斤級	53 公斤級	60 公斤級	48 公斤級
3	71 公斤級	58 公斤級	65 公斤級	53 公斤級
4	79 公斤級	63 公斤級	71 公斤級	58 公斤級
5	88 公斤級	69 公斤級	79 公斤級	63 公斤級
6	98 公斤級	77 公斤級	88 公斤級	69 公斤級
7	110 公斤級	86 公斤級	98 公斤級	77 公斤級
8	+110 公斤級	+86 公斤級	+98 公斤級	+77 公斤級

附表二

組別	量級	比賽及檢測時成績不得低於遴選總和成績	組別	量級	比賽及檢測時成績不得低於遴選總和成績
男子組	56 公斤級	6 公斤	女子組	44 公斤級	6 公斤
	60 公斤級	6 公斤		48 公斤級	6 公斤
	65 公斤級	6 公斤		53 公斤級	6 公斤
	71 公斤級	6 公斤		58 公斤級	6 公斤
	79 公斤級	6 公斤		63 公斤級	6 公斤
	88 公斤級	8 公斤		69 公斤級	8 公斤
	98 公斤級	8 公斤		77 公斤級	8 公斤
	+98 公斤級	8 公斤		+77 公斤級	8 公斤
	110 公斤級	8 公斤		86 公斤級	8 公斤
	+110 公斤級	8 公斤		+86 公斤級	8 公斤

(備註：本表使用 2025/5/31 止，2025/6/1 起實施新八量級後，不再適用！)

附表三

組別	量級	檢測時體重不得高於量級數	組別	量級	檢測時體重不得高於量級數
男子組	56 公斤級	2 公斤	女子組	44 公斤級	2 公斤
	60 公斤級	2 公斤		48 公斤級	2 公斤
	65 公斤級	3 公斤		53 公斤級	2 公斤
	71 公斤級	3 公斤		58 公斤級	2.5 公斤
	79 公斤級	3 公斤		63 公斤級	2.5 公斤
	88 公斤級	3 公斤		69 公斤級	3 公斤
	98 公斤級	4 公斤		77 公斤級	3 公斤
	110 公斤級	4 公斤		86 公斤級	3 公斤